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60號

03 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被告 乙○○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被告 丙○○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被告 丁○○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被告 戊○○
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112年12月20日辯論終
15 結，判決如下：

16 **主文**

17 兩造就被繼承人己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依附表一
18 「分割方法欄」所示方法予以分割。

19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各自負擔。

20 **事實及理由**

2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繼承人己○○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死亡，
22 原告甲○○（長女）與被告丁○○（長男）、乙○○（次
23 男）、丙○○（三男）、戊○○（次女）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
24 兩造均為其法定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。被繼承人
25 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嗣附表一
26 編號1-7土地及建物，於000年0月00日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共
27 有，兩造無法就系爭遺產達成分割之協議，亦無不能分割之約
28 定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，訴請分割等語。聲明求為判
29 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30 二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對上開事項不爭執，
31 惟不同意原告分割方案。

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（院卷第180-182頁）：

02 (一)被繼承人己○○於000年00月00日死亡，原告甲○○（長
03 女）與被告丁○○（長男）、乙○○（次男）、丙○○（三
04 男）、戊○○（次女）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兩造均為其法定
05 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。有戶籍謄本、人工全戶
06 謄本、除戶謄本在卷可按（院卷第63-69、157-164頁）

07 (二)被繼承人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
08 產），嗣附表一編號1-7土地及建物，於000年0月00日辦理
09 繼承登記為兩造共有，兩造無法就系爭遺產達成分割之協
10 議，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有土地及建物第一類謄本、遺產
11 稅免稅證明書、存款餘額證明書等在卷可按（院卷第13-31、
12 71-81、89-115頁）。

13 四本院之判斷

14 本件爭點所在本件遺產應如何分配？茲分述如下：

15 (一)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己○○於000年00月00日死亡，原告甲
16 ○○（長女）與被告丁○○（長男）、乙○○（次男）、丙
17 ○○（三男）、戊○○（次女）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兩造均
18 為其法定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。被繼承人死亡
19 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嗣附表一編
20 號1-7土地及建物，於000年0月00日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共
21 有，有戶籍謄本、人工全戶謄本、除戶謄本、土地及建物第
22 一類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存款餘額證明書等在卷可按
23 （院卷第13-31、71-81、89-115、63-69、157-164頁），被
24 告對此亦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25 (二)分割遺產部分：

26 1.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
27 親卑親屬。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，依左列
28 各款定之：一、與第1138條所定第1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
29 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4
30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
31 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

割遺產，民法第1151條及第1164條亦有規定。是以，遺產之公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，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。本件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之遺產，兩造在分割遺產前，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又上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得分割之約定，兩造就上開遺產既不能協議分割，則原告以遺產分割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公同共有關係，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，自屬有據。

2.又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民法第1164條規定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該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亦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，換言之，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，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院82年臺上字第748號、85年臺上字第1873號、93年臺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均足供參）。是以原告主張就被繼承人所留如附表一之遺產，應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別取得方式分割，自屬遺產分割方法之一種，與法無違。

3.本院審酌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遺產性質為不動產，並衡酌其經濟效用、現況，認由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取得之方式分割，符合公平原則，且上開分割方式，並不損及共有人之利益，共有人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取得、處分；惟附表一編號8-13所示之現金，亦可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，是本院認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依附表一「分割方法欄」所示方法予以分割，應屬適當。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三)未按分割遺產之訴，係必要共同訴訟，原、被告之間本可互

換地位，且兩造均蒙其利，是本院認有關分割遺產部分之訴訟費用，應由兩造各按5分之1比例負擔，始為公允。

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予敘明。

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宣示後送達前提出上訴者須於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姚啟涵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己○○所遺遺產

編號	財產項目	價值或數額 (新台幣)	分割方法
1	屏東縣○○鄉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， 20.40m ² 所有權全部	業於000年0月 00日辦理繼承 登記為兩造共 有（院卷第89 -91頁）。	按附表二之應 繼分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有
2	屏東縣○○鄉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， 95.98m ² 所有權全部	業於000年0月 00日辦理繼承 登記為兩造共 有（院卷第93 -95頁）。	按附表二之應 繼分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有
3	屏東縣○○鄉	業於000年0月	按附表二之應

	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， 1076.87m ² 所有權全部	00日辦理繼承 登記為兩造共 有（院卷第97 -99頁）。	繼分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有
4	屏東縣○○鄉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， 403.35m ² 所有權1/15	業於000年0月 00日辦理繼承 登記為兩造共 有（院卷第10 1-103頁）。	按附表二之應 繼分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有
5	屏東縣○○鄉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， 32.04m ² 所有權1/15	業於000年0月 00日辦理繼承 登記為兩造共 有（院卷第10 5-107頁）。	按附表二之應 繼分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有
6	屏東縣○○鄉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， 299.81m ² 所有權1/15	業於000年0月 00日辦理繼承 登記為兩造共 有（院卷第10 9-111頁）。	按附表二之應 繼分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有
7	屏東縣○○鄉 ○○段00建號 房屋， 所有權全部	業於000年0月 00日辦理繼承 登記為兩造共 有（院卷第11 3-115頁）。	按附表二之應 繼分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有
8	台灣銀行○○ ○○○○分行 存款及利息	190 (院卷第71-8 1頁)。	按附表二之應 繼分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有， 兩造得各自領 取

01

9	第一銀行○○ 分行存款及利息	23 (院卷第71-8 1頁)。	按附表二之應 繼分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有， 兩造得各自領 取
10	玉山銀行○○ 分行存款及利息	146 (院卷第71-8 1頁)。	按附表二之應 繼分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有， 兩造得各自領 取
11	中華郵政○○ 郵局存款及利息	107 (院卷第71-8 1頁)。	按附表二之應 繼分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有， 兩造得各自領 取
12	○○○農會存 款及利息	195 (院卷第71-8 1頁)。	按附表二之應 繼分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有， 兩造得各自領 取
13	星展（台灣） 商業銀行○○ 分行存款及利 息	729 (院卷第71-8 1頁)。	按附表二之應 繼分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有， 兩造得各自領 取

02
03

附表二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暨訴 訟費用負擔

(續上頁)

01

		之比例
1	甲○○	1/5
2	丁○○	1/5
3	乙○○	1/5
4	丙○○	1/5
5	戊○○	1/5